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茲提述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憲的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的原理及其對股東特別大會的適用程度。經徵詢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隨著本公告所載之預防措施的採用和實施，董事會謹此宣佈特別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

董事會認為，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的完成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唯一尚需達成的首期付款條件，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順延或延誤將導致目標公司延遲收到貸款及賣方延遲收到首期付款，並亦將延遲過渡期間的開始時間。此將進一步縮短目標公司和買方發展未開發物業的有限時間，而這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鍵條款之一，並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之前完成。因此，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對本公司而言屬緊迫及重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對抗疫情，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的體溫超過攝氏 37.3 度將不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非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人士將不獲接納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
- (v)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安排多個透過通訊設施相連的會議室，並將指示股東分別坐於某個會議室，以將每個會議室內的人數限制至四人或四人以下，並確保出席者之間有足夠的距離。

然而，為積極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順利召開及保障公眾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starlite.com 或「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為符合投票資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作為股東或其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的該通告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董事會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或其代表，彼等或其代表可於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場所上投票。然而，在當前保護公眾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感染的限制下，鼓勵股東在作出有效投票後不再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其後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